

書面質詢

今年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全體大會上回應本人提問時，表明根據澳門基本法規定，本澳可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特區政府對此十分重視，已進行審慎研究，且在此基礎上進行有關工作部署和安排，將於今年下半年進行公開諮詢，期望二零一八年完成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設置。可是，下半年已過了一半，仍未推出公開諮詢。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政府對於設立市政機構的公開諮詢究竟何時推出具體方案？可否爭取在今年內完成有實質意義的諮詢定案，以爭取市政機構在特首換屆前能落實運作？
- 2、在分區直選市政機構的層面，特區政府會否推出具體方案讓市民選擇？可否考慮以選民約一萬人產生一位分區直選市政議員，即全澳可分成五個區，包括西北區（原化地瑪堂區的台山、青洲和筷子基區）、東北區（化地瑪堂區的祐漢、黑沙環及馬場新填海區）、中區（聖安多尼堂區）、南區（風順堂區、望德堂區及大堂區）及離島區（氹仔、路氹城及路環），並按區內本地人口的比例，訂定各區的市政議員人數，從而設立一個由三十一人組成的市政議會，（分別為西北區六人、東北區六人、中區七人，南區六人，離島區六人）。？
- 3、在深化落實處理文化、康樂、環境衛生事務的各區工作方面，特區政府會否推出具體方案，把民政總署的社區諮詢委員會機制相應改革為市政議員分區參與的各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機制，分區安排每月的工作會議，就區內的文化、康體及居民所面對的環境衛生事務當中涉及區內具體公共設施、服務措施作出討論，因應事務需要也可要求各相關政府部門派代表出席，參與討論及共同研究解決之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